

#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光启技术，证券代码：002625）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申请，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公司于2017年5月4日、2017年5月11日、2017年5月18日、2017年5月25日、2017年6月5日、2017年6月10日、2017年6月17日和2017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和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及有关事前审批申请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

关事项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